

大连金普新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大金普科发〔2020〕16号

关于申报2020年度金普新区 科技特派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深入开展，根据《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大金普管办发【2018】1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选派一批区级科技特派团，服务“三农”，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要求

1. 科技特派团要有明确的产业方向，组建单位本产业的科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应在全区具有一定优势；

2. 科技特派团为 10 人以上，设团长 1 人，团长应由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产业专家担任，每名科技特派员只能参加一个特派团，不得重复参加。

3. 经费严格按照科技特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年末委托相关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对违反科技特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科技特派团取消科技特派团资格。

二、科技特派员申报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2. 科技特派团团长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团员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3. 科技特派员由研究人员和生产带头人、大户、行业骨干等构成；

4.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为 1 年，每年开展实地科技服务的总天数不少于 30 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12 次；

5. 科技特派员要扎根基层，主动作为，志愿到受援地服务，积极投入到本地乡村振兴主战场，积极配合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工作。

三、工作程序

1. 科技特派团自愿申报，由团长所在单位组织推荐；
2. 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特派团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的科技特派团名单，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备案登记。

四、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材料准备，采取纸质报送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21860997@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科室：金普新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业科

材料报送地址：金普新区管委会西侧楼 305 室（金马路 199-3 号 305 室）

联系人：黄运龙 联系电话：88530205

附件：大连金普新区科技特派团申请表

大连金普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大连金普新区 科技特派团申请表

科技特派团名称：_____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团长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科技特派团名称							
团长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团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团长近 三年主 要业绩 (限 300字)							